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3〕33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株洲宜诚车辆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宜诚车辆轨道 交通及电子类铝制品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株洲宜诚车辆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出具宜诚车辆轨道交通及电子类铝制品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的报告》和市生态环境局荷塘分局《关于宜诚车辆轨道交通及电子类铝制品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株洲宜诚车辆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利用株洲市荷塘区现代农装株洲联合收割机有限公司589号组装车间，建设宜诚车辆轨道交通及电子类铝制品配件加工项目。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总建筑面积

5183.43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轨道交通配件生产线（含1条机加工线、2条铝制品阳极氧化工艺线、1条不锈钢电解抛光工艺线、1条碳钢电泳、前处理工艺线、2条碳钢喷塑工艺线）、废硬质合金综合利用生产线，配套建设环保、储运工程。项目建成后达到年加工300吨车辆轨道交通类铝制品和不锈钢配件、6000个碳钢高压电柜及年产600吨硬质合金粉末的生产规模。

根据湖南辰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荷塘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前的用地性质，在建设单位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严格废水环境管理。做好雨污分流工作。项目阳极氧化封孔后的水洗、热水洗工序、不锈钢零部件电解抛光工艺、碳钢工件前处理磷化后水洗工艺及相应涉重工艺生产车间地面冲洗产生的涉重废水经“调节池+低温蒸发器”处理后，冷凝水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浓缩残液/渣做危废处置。其它非涉重废水经“调节+混凝沉淀+斜板沉淀”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外排废水总铝参考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2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中B级限值,其他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二) 严格大气环境管理。项目阳极氧化、电解抛光工序及碳钢工件前处理工序在密闭车间进行,产生的硫酸雾、氮氧化物经“侧/顶吸抽风装置+酸雾喷淋塔”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外排;抛丸、打磨、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塑粉尘经“旋风+超级滤芯”系统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电泳烘干、喷塑烘干、丝印及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外排;天然气燃烧废气经8m高排气筒(DA003)外排;废硬质合金综合利用生产线锌熔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滤筒式除尘系统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上述外排废气中的硫酸雾、氮氧化物参照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机废气参照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的颗粒物、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厂房外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三) 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

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排放标准。

（四）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要求建设规范化智慧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工艺槽渣、沾染性废原料包装桶/袋、涉重废水蒸发浓缩残液/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暂存，落实“四专”管理（专门危废暂存库，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

（五）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严格执行排污总量管理。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 COD_{Cr} 0.23t/a、 $\text{NH}_3\text{-N}$ 0.02t/a、 VOC_s 0.16t/a， SO_2 0.03t/a， NO_x 0.2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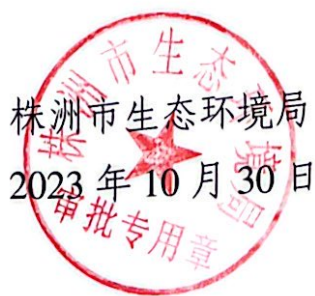
（二）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1. 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应执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2.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必须按证排污。3. 按规定程序组织并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到市生态环境局荷塘分局备案后，方可开工生产。4. 按规定点位、因子、频次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三）严格制定内部环保管理制度。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专人负责，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四）明确属地监管职责。该建设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荷塘分局进行日常监管，履行属地监管责任。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荷塘分局。

（五）其他事项。1.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2.该项目应纳入荷塘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统一管理，项目地块依法收储时，应无条件配合政府部门的收储工作，退出该地块的生产活动。



抄送：荷塘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荷塘分局。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